



教育行政之法制作業

報告人：黃聰明
2012 年 8 月 16 日



組織效能之類型

$$\text{一、 『 + 』 } \times 100 = +100$$

$$\text{二、 『 + 』 } \times 0 = 0$$

$$\text{三、 『 - 』 } \times 0 = 0$$

$$\text{四、 『 - 』 } \times 100 = -100$$

Ps1: 事(對/錯、實質/形式) 、 人(觀念、能力)

壹、教育行政人員之法感覺

主旨：請自即日起，全面檢查修正單位內業務所適用之法令規章，並於101年9月14日（星期五）前，將經會議審查及修正完成之各項法規，彙送秘書室稽核組，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為建構完善之規章制度，以提昇行政效能，各單位應利用暑假期間，全面檢查單位內所適用之法規，有應修正者，應於101年9月14日前完成各該修正程序。

二、法規檢查之項目，包括：法規形式應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條文字應簡潔、明確，規範內容必須合乎邏輯、具體可行，且不得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教育行政之法律原則。

3

一、私立學校之性質：

1、大法官議決釋字第382號解釋：「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2、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應依法行政：即應遵守「行政程序法」及「法治國家之法律原則」。

4

二、大學生之權利：

1、大法官議決釋字第684號解釋：「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學生跨院加選他學院EMBA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學校認其非該學院EMBA學生，否准其加選。」「學生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O海報，學校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其申請」「學生主張成績評分不公，影響畢業。」

2、「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崩解」。



三、教師之權利：

1、大法官議決釋字第702號解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意旨無違。」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2、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範意旨。

3、**法治國家之法律原則**：「**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⁶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7

四、大學自治、依法(制度)行政之概念

遵守行政程序：

(一)、程序基本權之概念：「due process」

「愛之深，責之切」之謬誤：

「多麼偉大的目的，都不能為那卑劣的手段，取得正當化理由。」

(二)、法(justice)的意涵：『國家正義』的要件、

- 1、人人具有同等量的自由(平等原則)。「禁止例外、消滅特權。」
- 2、分配的正義，只能分配給弱勢者。

(三)、公正、公開、民主之程序



『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一、依「法」行政原則的二項子原則

- 1、**法律優位**：尊重法律的位階高於命令，行政作為不得抵觸法律，法律禁止的事項，行政機關自不得為之。反之，對於人民有利的事項，法無明文禁止者，即得為之。例如：各類補助。
- 2、**法律保留**：依憲法第23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凡對於限制人民權利自由，即對於人民不利的重要事項，必須法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例如：兵役、課稅、裁罰。

二、比例原則：

-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關連性）。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者（損害最小性）。
-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損益均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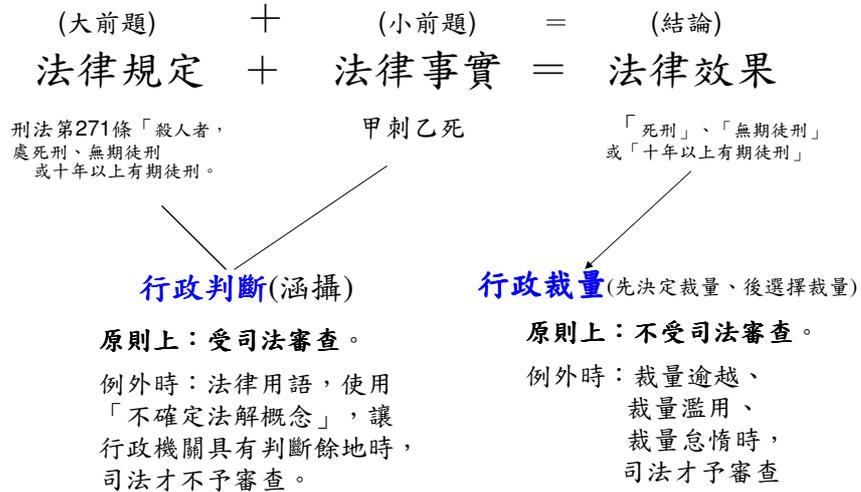
9

三、明確原則

- 1、**明確原則的論理**：明確原則乃法治國家對於人權的限制，其「範圍過度廣泛而無效(void for overbreadth)」及「用語過度曖昧而無效(void for vagueness)」原則之歸納，而成為法治國家基本法理之一。
- 2、**明確原則的內容**：「可理解性」、「可預見性」、「可審查性」。即「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 3、**法律授權明確性**：即法律授權之目的、內容與範圍，均應明確。
- 4、**行政處分明確性**：「行政處分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即屬當然無效之處分。§111

10

『法適用之構造分析』



※ 行政判斷、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申評會審查)之關係? 11

(一)、**司法的界限**：司法對於某些事項，在性質上不具有審判能力。

例如：宗教教義之紛爭、

高度屬人性事件、高度科技性、高度專業性事物、

(二)、**司法的自制**：司法具有審判能力，但因權力分立等特定理由，

自我約束而將其排除於司法權的對象之外。

例如：屬於國家統治行為、

屬於國會自律事項、

(三)、**行政機關(申評會)審查、與司法機關(法院)審查**

1、行政機關審查「合法性、妥當性、合目的性」。

2、司法機關審查「合法性」。

12

四、平等原則（公平、公正原則）

1、「平等權」與「平等原則」

2、形式平等／「實質平等」與合理差別

3、作為複合權利之平等事例：

(1)、人人平等？

(2)、女男平等？

(3)、選舉平等？(一人一票、票票等值)...

『平等原則』在教育行政上之運用？

13

五、信賴保護原則

1、信賴保護的構造分析：

(1)、(行政機關)先有信賴基礎。

(2)、(人民)有信賴的表現。

(3)、(行政機關)信賴基礎的除去。

(4)、(人民)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5)、(行政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2、信賴不值得保護的情形：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14

六、當事人有利不利應予注意原則

1、**注意的方式**：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惟書面之行政處分，對於人民有利卻不被行政機關採用的部分，尤應予詳細記載，讓人民由衷折服，以減少行政爭訟。

2、**考績評定，必須詳細載明其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

3、**沒有記述理由，徒有表決數字的會議記錄，與廟宇的「擲茭」沒有兩樣。**

4、**理由不備之違法**：

(1)、「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43

(2)、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並記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96

15

七、裁量權正當行使原則

裁量權之行使，為行政機關之職權，自不得怠於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律授權的裁量範圍，及違反法律授權之目的而構成裁量權的濫用。

「全員考績甲等，即有裁量怠惰之違法。」

八、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Ex. 學生的「出席率」與「學習成績評定」，禁止不當連結。

教師間的「私誼好惡」與「績效考評」，禁止不當連結。

16

九、從新從輕原則(時間的例外)

- 1、**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2、**刑法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3、**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 4、**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條**「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 5、**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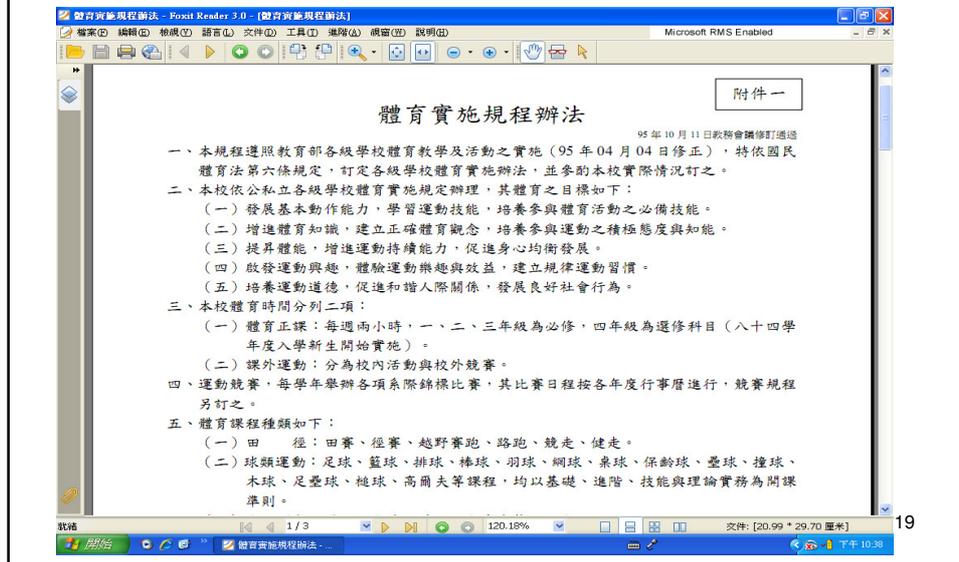
貳、教育行政之法制作業

- 一、法規名稱應適當。
- 二、法規形式應合法。
- 三、法規文字應簡潔。
- 四、法規內容應符邏輯，不得論理矛盾、不得抵觸上位法規範，不得違反法律原則。
- 五、應遵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等現行法律之規定。

18

貳、教育行政之法制作業

一、法規名稱負面案例：



貳、教育行政之法制作業

二、立法目的：

(一)、新法制定：

1、私立學校法第一條「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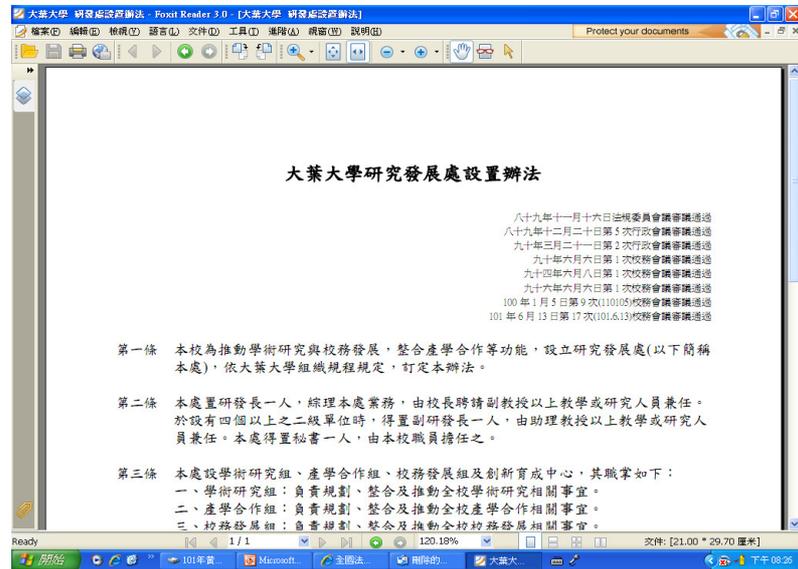
2、教師法第一條「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教師法第三十八條「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二)、授權法規：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立法目的負面案例：



21

參、小結

制定完整之規章制度，
落實有效之組織營運，
建構永續之經營體質。

謝謝指教！



22